

港口水上过驳作业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促进港口开展水上过驳作业，扩大港口吞吐量，以适应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上过驳作业（以下简称过驳作业），是指大船靠码头、浮筒、装卸平台，或大船在锚地用驳船或其他小船装卸货物。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港口。

第三条 在船舶到港排队等泊的情况下，港口应当按照“三先三后”的原则（先计划内后计划外，先重点后一般，在相同条件下按船舶到港先后顺序），统一调度，统一指挥，合理安排过驳作业。船方（或其代理人）和货主（或其代理人），应当服从港口安排。

第四条 港口除应当利用本港浅水码头和其他设施进行过驳作业外，还应当利用货主码头和临近的港口，进行过驳作业。

第五条 过驳作业的装卸费率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，分别执行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（局）公布的港口费收规则。过驳作业的过驳费率，由各港口根据本港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草案，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分别报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（局）批准后公布执行。

第六条 过驳作业的费用，由货主负担。但是，大船因受港口公布的吃水限制，在锚地、港外加载或减载的过驳作业费用，由船方负担。

第七条 港口可以根据实际情况，确定本港同一货种“水转岸”的年计划过驳量，按照年计划过驳量所收的过驳费用，应列为专项，不得挪用。当年如有结余，可用于下年度超计划过驳的开支。港口对货种、工艺、流向固定的过驳作业，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，与货主签定过驳费用包干合同，并报交通部或省级交通厅（局）备案。

第八条 驳船到非本港经营的码头装卸，驳船经营单位应当和码头经营单位签订合同，逾期不履行合同的，码头经营单位应当缴纳驳船滞期费。

第九条 交通部、省级交通厅（局）和各港口应当加强过驳作业的考核、管理工作，制定港口过驳作业的年度、月度计划指标，健全统计报告制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